



駐粵辦通訊

2022年6月10日

(总第 1386 期)

● 本期热点 ●

「青创内地法律交流会」(线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與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將於6月23日聯合主辦「青創內地法律交流会」(線上)。

「交流会」將邀請內地法律專家講者，就香港青年普遍關注的在內地運營企業、簽訂商務合同、以及稅務等事項，從法律角度進行解讀和分享，以協助青年加深認識內地法律，進一步規避就業和創業過程中的法律風險。

「交流会」有關安排如下：

日期：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14時30分至16時30分

形式：騰訊線上會議

語言：普通話/粵語

費用：全免

● 請點擊以下鏈接進行報名登記：

<http://hksargeto.mikecrm.com/NLlxf83>

如有查詢，歡迎與我們聯絡：

電話：(8620) 3891 1220 內線 308

電郵：yolanda_li@gdeto.gov.hk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布上述《政策指引》。主要内容包括：出台“出口货物劳务税收政策、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政策、鼓励外商投资税收政策、支持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等 44 项外贸外资领域税收支持政策和征管服务措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75739/content.html>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对设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b) 对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以及(c) 对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和摊销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hui5.cn/article/3f/164711.html>

3.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商务厅等部门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优化出口信用保险理赔条件，将出口信用保险赔款视为收汇，予以办理出口退税。放宽外贸企业月度申报次数限制，出口企业可以根据需要一个月内多次申报，实现多次退税，

进一步缩短资金回笼时间；(b) 持续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电子税务局等信息系统，提升出口退税智能申报水平，积极支持引导出口企业采用“非接触”方式办理口岸和跨境贸易领域相关业务；以及(c) 继续推行离境退税便捷支付，推动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等便利措施尽快落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ssfggds/2022-05/27/content_a1e0e788d18e4f6aaf3b6254f6c2dbc0.shtml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4. 《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新增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医药制造业等 17 个行业；以及(b) 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原明确的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 2022 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6/01/content_5693308.htm

5.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旨在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助力稳就业保民生。其中，罗列 10 方面内容，涉及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政策、继续实施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继续实施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政策、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政策、大力支持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实施降费率和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政策、切实防范基金风险及加强组织领导。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jycj/202205/t20220530_5922331.htm

6.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包括：(a)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本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本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90%返还；(b) 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条件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可按照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技师（二级）2,200 元、高级技师（一级）2,500 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c)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的失业人员，按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d)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出现 1 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县（市、区），可对本地区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参保中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按每名参保职工 500 元的标准发放；(e) 大力支持职业技能培训，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1 年，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以及(f)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加强统筹防范风险和加强组织领导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rst.gxzf.gov.cn/zwgk/xxgkzcfg/fgfxlm/t11938604.shtml>

7.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规定》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印发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a)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亏损一年及以上，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可于亏损年度的次年申请缓缴或者降低缴存比例；(b) 单位申请缓缴或者降低缴存比例的，应

当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形成决议，在单位内部公示。单位申请缓缴或者降低缴存比例的，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书或者工会决议书，以及可以证明单位亏损的相关材料；以及(c) 单位缓缴或者按照降低后的缴存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期限自公积金中心核准之日的次月起算，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zjj.sz.gov.cn/csml/zcfg/xxgk/zcfg_1/zcfg/content/post_9826169.html

外商投资

8. 《深圳市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认定办法》

深圳市商务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印发上述《办法》。主要内容包括：

(a) 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80 人；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b) 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认定需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以及(c) 明确外资研发中心进口设备免税资格认定申报和审核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ommerce.sz.gov.cn/xxgk/zcfgjzcjd/zcfg/content/post_9863266.html

市场监管

9.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住所托管办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住所托管，是指在深圳市内从事电子商务、咨询、策划等经营活动，无需固定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的商事主体，委托具备条件的商务秘书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下统称托管机构）进行住所托管，以托管机构住所或

者经营场所作为该商事主体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的住所管理模式；(b) 商务秘书企业办理注册登记的，依法只能登记一个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商务秘书企业注册登记时，按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在其名称中使用“商务秘书”作为行业用语；以及(c) 托管对象的住所登记为“入驻××商务秘书公司（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9819403.html

环保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十四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规划》共 6 章，旨在立足本省需求，构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保障体系，明确至 2025 年福建省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5,400 万吨标准煤，单位 GDP 能源消耗下降幅度及碳排放均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内。其中，罗列 8 项重点任务及 6 项重大工程，前者包括保障能源储运供给、优化能源结构布局、推动能源通道建设、加快清洁能源建设、创新智能用能模式、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及推进能源区域合作；后者涉及清洁能源壮大发展工程、基础能源提质提效工程、电网网架优化完善工程、能源消费节约集约工程、能源绿色智能创新工程及能源装备制造拓展工程。《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 至 202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jian.gov.cn/zwgk/zfxxgk/szfwj/jgzz/fzggwjzc/202206/t20220601_5923574.htm

11.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十四五”生态市建设专项规划的通知》

漳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漳州市“十四五”生态市建设专项规划》。《规划》共 10 章，旨在深入推进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全面树立绿色发展导向，明确到 2025 年，碳达峰目

标稳步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大幅增强。其中，罗列 5 项重点任务，涉及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构建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加快清洁能源建设、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及弘扬生态文明理念。《规划》期限为 2021 至 202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angzhou.gov.cn/cms/infopublic/publicInfo.shtml?id=830560405803170004&siteId=620416811908440000>

12.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实施衔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按照《深圳名录》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深圳名录》属于登记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b) 未纳入《国家名录》但按照《深圳名录》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的，以及按《国家名录》进行排污登记但按照《深圳名录》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以及(c) 纳入《深圳名录》的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深圳名录》实施前已按《国家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继续有效，在办理重新申请、变更、延续等业务时，应当按照《深圳名录》规定的管理类别执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9834155.html

13. 《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

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布上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纳入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未纳入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污染物排放许可证；(b)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污染物排放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并在平台

上向具有核发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以及(c) 明确申请，审核与发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2/gb1242/content/post_9816987.html

内外贸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促进外贸货物运输保通保畅，加强与国际货运班列沿线国家沟通协调，同步提高铁路口岸通关及作业效率，进一步提升深港陆路运输效率和通行能力。增强海运物流服务稳外贸功能，加强对国际海运领域的市场监管，提升主要港口的货物中转效率；(b) 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优化中小微外贸企业承保和理赔条件，缩短理赔时间；以及(c) 促进企业用好线上渠道扩大贸易成交。各地方积极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相关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以“境内线上对口谈、境外线下商品展”等方式参加境外展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5/26/content_5692364.htm

15. 《云南省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印发上述《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培育引进一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对年服务企业 100 家以上或线上交易额 2 亿美元以上的综合服务企业给予每家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在跨境物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智能物流、航空物流等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物流企业；以及(b) 积极引进境内外知名大型物流和供应链企业及其区域总部落地云南或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支持云南省企业到省外设立分支机构或经营网点，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境外物流公司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yn.gov.cn/zwgk/zcwj/zxwj/202206/t20220606_242954.html

16.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贸易型总部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18:00，材料提交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17:30。主要内容包括：(a) 贸易型总部企业，指境内外企业在深圳设立的，具有采购、分拨、营销、结算、物流等单一或综合贸易功能的总部机构。既包含传统贸易企业，也包含基于互联网等资讯技术从事撮合交易或提供配套服务的平台型贸易企业；以及 (b) 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 and 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cn/xxgk/zfxgj/tzgg/content/post_9836777.html

17.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加快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印发上述《细则》，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服务贸易企业通过合法合规信息通信网络跨境传输数据、数字产品或提供数字内容服务，扩大数字服务出口规模；以及 (b) 明确申报条件，支持方向、条件和标准，项目申报和审核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2/gb1243/content/post_9840859.html

服务业

18.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联合印发上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特别说明时限的，有效期至 2022 年底。主要内容包括：(a) 2022 年对符合条件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b)

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最高提至 90%；(c)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d) 对餐饮业、零售业企业员工每两周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对检测费用按照 50% 比例给予补贴支持，对餐饮、零售业和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e) 2022 年，落实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政策，落实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政策；以及(f) 全面落实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和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gw.gxzf.gov.cn/zwgk/wjzx/zyzc/t11865094.shtml>

19.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扶持用房管理办法（试行）》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产业扶持用房的配置应当突出深化深港合作，坚持科学合理、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原则，强化产业集聚；(b) 申请人的项目具有国家战略性或者属于深港合作、国际合作领域的优先配置；同等条件下，申请人为港澳资机构的优先配置；以及(c) 明确配租条件及配租标准，申请材料及业务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2/gb1243/content/post_9840906.html

工业

20. 《关于进一步促进深圳工业经济稳增长提质量的若干措施》

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外，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在集成电路、超高清显示、新能源汽车、高端医疗器械等领域加快布局建设一批具有产业链引领作用的重大项目；(b) 强化企业间接融资服务。引导金融机构通过降低贷款利率、推广无还本续贷、提高纯信

用贷款比例等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发展；建设深圳市综合金融数据征信平台，加快推动各类涉企征信数据的归集使用，为工业企业融资提供征信服务；(c) 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按照“一集群一基金”配置原则，加快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专业化投资基金；出台支持风投创投机构发展政策；以及(d) 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税额大规模退税政策，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将增量留抵税额退还比例由 60%提高到 100%，可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可分别自 2022 年 4 月、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j.sz.gov.cn/xxgk/xxgkml/zcfgjzcjd/gygh/content/post_9826402.html

21.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3 年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资助领域为对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现有生产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生产经营管理领域进行改造提升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财政专项资金资助；(b) 资助的项目类别包括智能化改造项目、技术装备升级换代改造项目、技术改造贷款租赁贴息项目；以及(c) 明确资助的费用范围、资助项目数量及资助方式、项目申报条件、项目申报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cn/xxgk/zfxgjg/tzgg/content/post_9822369.html

22. 《惠州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

惠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布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实施减税降费行动。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将 2021 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推迟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 6 个月。继续实施充电设施奖补、车

船税减免优惠政策；(b) 支持工业企业获得品牌认定，对龙头骨干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小巨人企业可给予额度最高 18 亿元、期限最长 20 年的贷款支持，对“专精特新”企业可给予额度最高 5,000 万元、期限最长 3 年的贷款支持；以及(c) 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对惠州市入选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的平台商和服务商，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奖励。每年安排 3,000 万元，对科技企业库内企业按其上年度实际研发费予以一定比例补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huizhou.gov.cn/zfxxgkml/hzsrnzf/gzwj/qt/content/post_4661969.html

卫生和教育

23.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规划》。《规划》共 4 篇，旨在进一步推动福州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全市居民卫生健康服务需求，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明确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整合型、智慧化、高质量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其中，罗列 9 方面共 28 项建设任务，涉及坚持健康优先战略、坚持预防为主、优化资源分配、突出重点人群、发挥中医优势、强化科技支撑、开展智慧服务、激发创造活力及加强综合监管，并随附福州市“十四五”医疗卫生重点项目情况表。《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 至 202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whjyyllshbzcjydfmdzccsjqssqk_2577/202206/t20220602_4372989.htm

24.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旨在促进人力、智力、资本、技术、管理等资源要素向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方向聚集，精准对接产业需求，加快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步伐，满足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其中，罗列 14 项措施，涉及强化产教融合组织领导、建立产教融合信息交流共享平台、建立产教融合科研转化机制、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组建各类职业教育集团、健全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完善校企联合育才机制、建设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创设实用技术创新平台、提升职业院校师资水平、完善产教融合激励机制、支持企业员工在职培训、拓展两岸职业教育交流及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职业教育。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angzhou.gov.cn/cms/infopublic/publicInfo.shtml?id=830560389012880004&siteId=620416811908440000>

食品

25.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支持食品加工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漳州市支持食品加工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八条措施》。《措施》旨在强化数字赋能，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做优，提升漳州“中国食品名城”影响力，促进漳州市食品产业持续健康稳步发展。其中，罗列 8 项具体措施，内容涉及鼓励企业做大规模、智能化改造应用、创新平台建设、企业技改提升、市场拓展、标准制修订、品牌质量提升及开展交流合作，包括为符合特定条件的企业或项目提供现金补贴或奖励。《措施》有效期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angzhou.gov.cn/cms/infopublic/publicInfo.shtml?id=830559517573980004&siteId=620416811908440000>

其他

26.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务院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预计新增留抵退税 1,420 亿元；(b)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以及(c)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5/31/content_5693159.htm

27. 《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严格落实国家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6 个行业留抵退税政策，确保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办理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 月 30 日前集中退还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b)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实施“首贷户”贷款贴息补助，鼓励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依法依规到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及上市；以及(c) 鼓励电商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流量支持，对参与线上促销活动的费用予以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content/post_3941369.html

28. 《海南省稳经济助企纾困发展特别措施》

海南省发展改革委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发布上述《特别措施》。主要内容包 括：(a) 企业可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缓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分类享受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 税；(b) 降低用水用地用气成本，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其中自 2022 年 6 月起实施为期 6 个月的“欠费不停供”，期间免收滞纳金；以及(c) 加大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省级政府性担保机构按照 80%顶格承担贷款风险，担保费率降至 0.7%/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08hqnOG9DcLfxdZdNJ8rvw>

2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跨区域互通互认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 和跨区域互通互认的实施方案》。

《方案》旨在全面推进电子证照在社会各行各业广泛应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进一步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明确到 2025 年，电子证照应用制度规则更加健全，实现电子证照应用深度融入日常政务服务工作流程，应用领域更加广泛。其中，罗列 3 方面共 11 项工作任务，涉及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推进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共享及全面提升电子证照应用支撑能力。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bgtwj/202206/t20220607_5926070.htm

30.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方案》旨在着力稳增

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确保二季度结果好、上半年“双过半”，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其中，罗列 8 方面共 48 项措施，涉及加大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力度、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更大力度保就业、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消费需求、全力稳外贸稳外资、加强粮食能源安全保障及保基本民生。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206/t20220602_5924099.htm

31. 《佛山市促进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

佛山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 5 日发布上述《政策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力度。对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市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首次获得贷款的佛山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就单户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给予不高于年化 0.5% 的贴息补助；(b) 多渠道降低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其中用水用气费用缓缴期延至 2022 年 12 月底；以及(c) 降低企业研发成本。加快落实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政策，落实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 100% 加计扣除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rvp5ftYS_BXgOhtqij59Kg

3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泉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方案》旨在全面提升泉州市公民科学素质，助推高质量发展超越，明确到 2025 年，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机制基本形成，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公民科学素质基础进一步夯实。其中，罗列 5 项提升行动及 5 大重点工程，前者包括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及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后者涉及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科普信息

化提升工程、科普基础设施工程、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及科学素质交流合作工程。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quanzhou.gov.cn/zfb/xxgk/zfxxgkzl/zfxxgkml/srmzfx xgkml/ghjh/202205/t20220531_2732839.htm

3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十四五”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专项规划的通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泉州市“十四五”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专项规划》。《规划》共 4 章，旨在全面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和辐射影响力，有力支撑泉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明确到 2025 年，初步建成“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城乡基础设施体系。其中，罗列 11 项重点任务，涉及交通设施提升、园林绿化提升、居住质量提升、供水保障工程、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城乡环境卫生、城镇燃气工程、安全保障工程、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管理提升及投资估算与重点项目谋划。《规划》基年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 至 2025 年，远景目标规划期为 203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quanzhou.gov.cn/zfb/xxgk/zfxxgkzl/zfxxgkml/srmzfx xgkml/cxjsjl/202205/t20220531_2732775.htm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34.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实施办法（第二次公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共青团广州市南沙区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对在南沙区注册成立并符合一定条件的港澳青创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 30 万元落户补贴；以及(b) 对获得市级及以上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资助，并落户南沙区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项目，给予 1:1 配套、最高 100 万元政府资助配套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20033>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2022年1-4月	与2021年同期相比	2021年
1.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28,498.8*	+3.3%*	124,369.67
2.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5,383.3	+1.6%	82,680.3
2.1 出口 (亿元人民币)	15,955.0	+5.1%	50,528.7
其中：对香港出口 (亿元人民币)	2,945.8	-11.4%	11,369.8
2.2 进口 (亿元人民币)	9,428.30	-3.8%	32,151.6

(*为 2022 年 1-3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2年 1-3月	与2020 年同期 相比	2021年	2022年 1-4月	与2021 年同期 相比	2021年
福建	11,859.2	+6.7%	48,810.36	5,826.8	+8.3%	18,449.6
广西	5,914.8	+4.9%	24,740.86	1,417.4	-25.6%	5,930.6
海南	1,593.9	+6.0%	6,475.20	598.4	+68.8%	1,476.8
云南	6,465.7	+5.3%	27,146.76	818.0	-16.3%	3,143.8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香港微调入境限制措施

香港由 6 月 1 日起，微调海外和台湾抵港人士的登机 and 检测要求，在继续严防输入的同时，减低对来港人士行程的影响。

措施包括：

- 旅客登机前只须出示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无须出示化验所/医疗机构的 ISO 认证或政府核准证明文件。
- 3 岁以下幼童，以及经香港转机或过境的旅客，无须在登机前 48 小时接受核酸检测。
- 新冠康复者如持有指定文件，证明在登机前 14 至 90 日内曾受感染并已康复，以及取得 24 小时内快速检测阴性证明，可获准登机来港。
- 5 月 24 日起抵港并提早完成酒店强制检疫的旅客，除了在检疫期间每日进行快速测试，及于抵港第 5 日及第 12 日进行核酸检测外，须额外于抵港第 9 日多做一次核酸检测。
- 个别航线「熔断机制」罚则亦会更新，若 10 日内有航班首次因乘客未能符合登机要求而触发熔断机制，航空公司会被警告及罚款 2 万元，期间再犯有关航线会被禁着陆香港 5 日。

详情请浏览：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205/29/P2022052900327.htm>

● 协助滞留内地过境车辆回港接受检验安排延长至年底

香港特区运输署延长去年底推出的便利措施，协助香港车辆牌照逾期而滞留内地或澳门的过境车辆回港接受车辆检验，以及续领香港车辆牌照。

合资格过境车辆可在指定日子经港珠澳大桥口岸驾驶回港，并使用指定路线将车辆停泊在大桥香港口岸的指定停车场 / 指定地点，然后由车主自行

安排的拖车服务把车辆拖至本港的指定验车中心进行验车，再办理续领车牌的手续。

申请资格及方式维持不变。符合申请资格的车主，可在拟定车辆回港日期前两星期亲身或经代理人透过电邮、邮寄或投递箱向运输署递交申请。查询可致电：(852)2804 2600。申请程序及详情请浏览运输署网址：https://www.td.gov.hk/tc/public_services/licences_and_permits/closed_road_permit_for_cross_boundary_vehicles/cbvs_veh_exam/index.html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年4月4日至7月3日	FASHION BOND 大湾区时尚联结巡展	广州、珠海、佛山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GYWmfwXASfKHUtmv30ldbW
2022年7月7日	FASHION FORCE 大湾区时尚力联合秀	广州、深圳		
2022年4月23日至7月2日	FASHION BEAT 大湾区时尚音乐节拍	广州、珠海、佛山、深圳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 年 4 月 至 10 月	2022 年粤港澳 大湾区高价值 专利培育布局 大赛	佛山	广东省知识产权 局、香港特 别行政区政府 知识产权署、 澳门特别行政 区政府经济及 科技发展局、 佛山市人民政 府	https://ghm.7 ipr.com/
2022 年 6 月 至 11 月	2022 港澳创新 创业活动	东莞	东莞市莞城人 社分局、东莞 市莞城统战办	https://mp. weixin.qq.co m/s/r4egRV WUTM9aL- xxkeGbpw

香港

(鉴于疫情的发展及变化，活动的举办或会因而调整或取消，详情以网页公布为准。)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4 月至 8 月	第 65 届体育节	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 委员会	http://fos.hk olympic.org
5 月至 6 月	法国五月艺术节	法国文化推广办公室	https://www. frenchmay.co m/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5月至6月	艺文创意	香港旅游发展局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tc/explore/arts.html
6月至11月	香港郊野全接触 2022-2023 (夏日篇)	香港旅游发展局	http://www.discoverhongkong.com/
6月16日	绿色商业银行联盟- 碳中和培训 #1	香港金融管理局、国际金融公司及碳信托	https://www.hkma.gov.hk/chi/
6月17日	「全民节能减碳 2022」运动启动 典礼	环境局 机电工程署	https://www.energysaving.gov.hk
7月2日	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开幕	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	https://www.westkowloon.hk/en/hkpm
7月5日至8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 国际春季灯饰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lightingfairse/
7月5日至8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 春季电子产品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electronicfairse/
7月5日至8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 家庭用品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housewarefair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7月5日至8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家用纺织品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hometextilesfair
7月5日至8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时装节	香港贸发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fashion-week/
7月5日至8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礼品及赠品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giftspremiumfair
7月5日至8日	香港国际印刷及包装展	香港贸发局 华港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www.hkprintpackfair.com
7月6日	Startup World Cup Asia Finale 2022	Pegasus Tech Ventures	https://www.startmeup.hk/events-detail/startup-world-cup-asia-finale-2022/
7月20日至26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书展	香港贸发局	www.hkbookfair.com/
7月20日至26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运动休闲博览	香港贸发局	hksportsleisureexpo.hktdc.com
7月20日至26日	香港贸发局零食世界	香港贸发局	https://worldofsnacks.hktdc.com/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7月21日至24日	香港贸发局教育及职业博览	香港贸发局	https://hkeducationexpo.hktdc.com
7月27日至29日	亚洲授权业会议	香港贸发局	https://portal.hktdc.com/alc/
7月27日至29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授权展 2022	香港贸发局	https://event.hktdc.com/fair/hklicensingshow-en
7月29日至8月1日	香港贸发局只想购物节	香港贸发局	https://ssf.hktdc.com
7月29日至8月2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钻石、宝石及珍珠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hkdgp.hktdc.com
7月29日至8月2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珠宝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hkjewelleryshow.hktdc.com

线上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	FASHION BOND 大湾区时尚联结巡展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GYWmfwXASfKHUtmv30ldb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3-235 号千树盘福大厦 801 室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200001)

电话：(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86 21)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邮编：610021)

电话：(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86 28) 8208 6661

电邮：general@cdeto.gov.hk

网址：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430022)

电话：(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86 27) 6560 7301

电邮：enquiry@wheto.gov.hk

网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查询，
可致电入境处热线(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管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